

監察院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115 年 7 月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4 社正 0010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衛福部對花蓮縣政府對轄內兒少安置機構辦理之輔導查核情形提供改善建議，並掌握其追蹤機構改善狀況，以提升機構服務品質。 2、透過辦理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輔導團，至各地方政府實地督導訪視，輔導地方政府善用在地評估小組，滿足特殊兒少需求，並針對轄內安置單位服務困境，提供專業建議。 3、督導花蓮縣政府對安置機構未依法通報人員予以裁處。 4、請花蓮縣政府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不當對待事件處理原則」，督導轄內安置機構對不當對待有一致性之標準。 5、督導花蓮縣政府應持續加強主責社工與機構業務承辦人對不當對待事件判定之專業敏感度，並派員參與衛福部所辦理之兒少保護家外不當對待案件行政調查與裁罰教育訓練。 6、禪光育幼院已於114年12月3日轉型為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禪光慈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其屬性為社會福利基金會，衛福部督導花蓮縣政府應就該法人轉型後設立目的，審核其董事成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2項規定。 7、衛福部建議花蓮縣政府應訪視共生家園之身心障礙個案，並予以專業判斷，依其需求給予合適協處等。	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 境 委 員 會 115.07.22第6屆 第60次會議決 議：糾正案結 案存查。